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3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本部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8人，拥有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梅敬民董事因出差不能参加会议，委托王延觉董事表决，黄嘉敏董事因病不能参加会议，委托马新强董事表决，曹玉琳董事因出差不能参加会议，未委托他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1年总裁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1年财务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45,485,101.32元，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5,776,500.62元和5%的法定公益金元3,168,674.82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539,925.88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12,848,734.1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388,659.99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1年末股本总数115,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含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1.6元），合计分配现

金 23,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26,388,659.99 元结转至下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分配预案须经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同意 2002 年度公司分配利润的次数为一次，中期不分配，年末进行分配，额度为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0%；股利分配采取派发现金或派现与送红股相结合的方式，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50%。具体实施时，董事会需以利润分配预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届时，公司董事会可视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情况对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适当调整。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并通过了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

同意继续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 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的决议。

八． 审议并通过了投资参股长江证券的决议。

同意公司投资 2360 万元入股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三月二十日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华工科技”将于 3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2002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45,485,101.32	42,202,213.80	7.78%
每股收益（元）	0.396	0.367	7.90%
每股净资产（元）	5.016	4.83	3.85%
净资产收益率（%）	7.89	7.60	3.82%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485,101.32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5,776,500.62 元和 5% 的法定公益金 3,168,674.82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539,925.88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12,848,734.1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388,659.99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1 年末股本总数 115,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 1.6 元），合计分配现金 23,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26,388,659.99 元结转至下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分配预案须经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

无

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董事会另行通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三月十九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本部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6 人，拥有有效表决票 6 票。戴宝玉监事因公请假，不能参加会议，未委托他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朱光喜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总裁工作情况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财务工作报告》；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485,101.32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5,776,500.62 元和 5% 的法定公益金元 3,168,674.82 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539,925.88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12,848,734.1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388,659.99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1 年末股本总数 115,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 1.6 元），合计分配现金 23,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26,388,659.99 元结转至下年，不进

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分配预案须经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

同意 2002 年度公司分配利润的次数为一次，中期不分配，年末进行分配，额度为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50%；股利分配采取派发现金或派现与送红股相结合的方式，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50%。具体实施时，董事会需以利润分配预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届时，公司董事会可视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情况对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适当调整。

5、 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并通过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

同意继续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能认真履行职责，无违反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二年三月二十日